

投票是一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，所以一個公民應該要按理投票，執行他的權利和義務；如果不投票，他就放棄了他的權利，也沒有盡義務在社會上有效的表達他的意見或想法，來幫助社會應有的更新和改進；所以一個公民應該投票是沒有異議的！

但是切記！對於一個基督徒來講，投票確實須要一些基本觀念：

1) 要按照神的意思, 而非自己的意思: 投票是去揣摩神的心意，然後按照神的心意去投票！意思是你要幫神投出神要投的那票！

2) 討神喜悅，而非討人喜悅：若是有人要求你或說服你投那一票，你必須要確切知道那是討神喜悅的！

下面是實際的評估方法供你參考，假設兩位候選人甲和乙：

- 1) 列出選舉必須取決考慮的重要項目
- 2) 了解分析候選人的每項的政見
- 3) 禱告後決定：如果政見合乎真理的得一分，不合乎真理的得零分；
- 4) 然後比較所有政見積分的總得分（也可用 Weighted Sum)
- 5) 禱告後，你可考慮投票積分高者，然後感謝主，願神成就！

神藉著生活上各種操練使我們能夠認識神；如此按照神的心意投票，慢慢地，你便愈來愈認識神，看到神的心意。重點不是投票結果，而且你如何盡心盡力盡意的按神心意投票！

求神垂聽我們誠心迫切的操練禱告，幫助我們按照神心意投那寶貴的一票；這是蒙神喜悅的一票，也是聖潔的一票，更是榮耀神的一票。因為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！阿門！